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填报人：张力文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sup>1</sup>。我局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性和综合性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市社会福利中心、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市殡葬管理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共 10 家基层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社区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养老服务、老年福利保障、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福利彩票销售、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殡葬管理、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职能。民政工作具有服务群体广、服务领域宽、服务跨度大、服务关联度高等功能特点，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构成民政工作的主线。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了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具体如下：

#### （1）统筹谋划好“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的改革发展，

---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1号）。

推进民政“9+3”项目和“智慧民政”项目规划建设，构建“老有颐养”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 and “弱有众扶”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形成完备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体系；

（2）加快推动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政策文件出台。加强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

（3）实施6000件民生微实事，创新办好第九届中国慈展会；

（4）做好《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落地实施工作，加快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工人才队伍；

（5）积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6）加快推动“在深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以及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担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试点工作。

## **2. 重点工作任务**

（1）“十四五”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方面。研究制定发展指标体系，梳理形成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保障。协调编制养老服务设施、深圳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级、衔接配套、保障有力的民政规划体系。

**（2）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方面。**一是构建“弱有众扶”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救助服务责任体系，迭代完善“科技寻亲”信息平台，改革创新社会捐助体制机制。二是构建“老有颐养”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要求做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三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深圳样本”，扎实做好民政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四是打造儿童关爱服务“三三制”模式，完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工作机制，创新采取“专业部门分类评估+福利机构综合评定”方式，推动儿童关爱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新发展。

**（3）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管理创新方面。**一是抓党建引领、服务大局、示范引领、机制创新等四大方面，有效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完善《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配套政策，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加强行业治理监督，理顺志愿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社会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4）慈善事业创新发展方面。**推动慈善事业特区立法，创新办好第九届中国慈展会，加快培育发展现代慈善运行模式，加强行业监督治理，强化“责任福彩”建设。

**（5）专项社会事务方面。**婚姻登记方面，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联合城管部门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殡葬管理方面，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

经营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推进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完善全市公益性墓园用地手续。残疾人福利保障方面，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持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行政区划管理方面，承接好省级“下放”行政区划管理职权，制订完善行政区划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6）民政服务设施和“智慧民政”规划建设方面。**加速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老机构等服务设施建设，强力推进“智慧民政”规划建设，深入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不断拓展数据共享和运用范围。

**（7）民政事业安全发展、党的建设方面。**一是推进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教、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此外，坚持按照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压实各级防控责任，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二是强化政治建设，着力打造“5+5+N”特区民政党建体系。抓好能力建设，强化激励考核，锻造一支具备“三牛精神”的特区民政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立足长远发展，优化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民政事业发展活力。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我局要求紧紧围绕部门职责，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安排，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全面收集各单位的预算需求，编实编细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确保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82,795万元，比2020年减少2,869万元，减少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66,096万元、单位资金16,699万元。

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82,795万元，比2020年减少2,869万元，减少3%。其中：人员支出18,375万元、公用支出1,9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37万元、项目支出60,978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市民政部门预算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编制通知”）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同时，严格对预算项目执行“两上两下”审批要求，切实对预算项目的金额、申报依据、测算明细等进行把控，并对各直属机构预算编制情况进行指导、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有关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与要求。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1年我局将所有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内，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整体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

###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1年，我局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清晰，各项指标目标值设置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填报的指标目标值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部门年度任务数量相匹配，但由于预算绩效知识尚未成熟，导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数82,794.93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数98,621.17万元<sup>2</sup>，本年支出决算数92,66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42.19万元，项目支出61,514.03万元，经营支出14,009.57），预算执行率为93.96%，具体情况见表1。

<sup>2</sup>年中调增15,826.24万元原因说明：其中13,215.24万元是政府下达资金，属于基建项目调整。

表 1 2021 年度局系统预算支出明细表（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b>一、基本支出</b>	<b>17,694.27</b>	<b>17,855.55</b>	<b>17,142.19</b>	<b>96.00%</b>
人员经费	16,163.63	16,380.94	15,772.25	96.28%
公用经费	1,530.64	1,474.61	1,369.94	92.90%
<b>二、项目支出</b>	<b>49,740.66</b>	<b>65,405.62</b>	<b>61,514.03</b>	<b>94.05%</b>
行政事业类项目	48,749.66	52,156.31	49,652.91	95.20%
基本建设类项目	991.00	13,249.31	11,861.12	89.52%
<b>三、经营支出</b>	<b>15,360.00</b>	<b>15,360.00</b>	<b>14,009.57</b>	<b>91.2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2,794.93</b>	<b>98,621.17</b>	<b>92,665.79</b>	<b>93.96%</b>
结余分配	—	—	1,779.95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1,167.48	—
<b>总计</b>	<b>82,794.93</b>	<b>98,621.17</b>	<b>95,613.22</b>	<b>—</b>

我局的政府性基金主要涉及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数为18,520.2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934.4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501.44万元。各预算单位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2。

表 2 2021 年度各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的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数
1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6,675.96
2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250.80
3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中心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25.00
4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485.73
5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 颐养院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85.77
6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312.62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89.1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 费项目	7,415.40
		机构公用经费	132.62
		在职人员经费	1,928.36
<b>总计</b>			<b>17,501.44</b>

## (2) 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167.4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7.48 万元, 经营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 有基本支出结转 28.55 万元,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38.94 万元,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1.49%。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167.48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318.5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9,745.60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7,501.44
(5) = (2) + (3) + (4)	小计	78,565.57
(6) = (1) / (5) × 100%	结余结转率	1.49%

##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初我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9,761.01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为 8,509.99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7.18%, 全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采购工作, 当年度预算采购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为当年其他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个别单位采购执行率较低, 需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 (4)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自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 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

###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等规定,2021年5月31日在本部门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主动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并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决算。

## **2. 项目管理**

我局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立项、采购、实施、调整、管理和完工验收等程序开展。**项目开展前**,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要求,规范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科学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依据充足、论证充分,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明确指标的目标值,确保项目执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实做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同时,严格按照经人大审议、批复后部门预算执行,硬化部门预算约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绩效目标等进行适时跟踪,认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例如,2021年度,我局按照《监控》制度文件和要求,对所有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主要围绕各项目的绩效目标,适时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并填报1-7月各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等,当预算执行

情况或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通过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完善采购过程控制及监督制约机制等举措加强我局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 3. 资产管理

#### (1) 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我局账面总资产为134,144.11万元，较年初增长11,099.63万元，增长率为9.02%。其中：流动资产共65,845.63万元，占资产总额49.09%；非流动资产共68,298.48万元，占资产总额50.91%。具体情况详见表4。

表4 资产情况一览表<sup>3</sup>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数	增长率	占资产总额比例
<b>资产合计</b>	<b>123,044.48</b>	<b>134,144.11</b>	<b>11,099.63</b>	<b>9.02%</b>	<b>100.00%</b>
<b>流动资产</b>	<b>61,758.84</b>	<b>65,845.63</b>	<b>4,086.79</b>	<b>6.62%</b>	<b>49.09%</b>
货币资金	55,415.10	57,361.37	1,946.27	3.51%	42.76%
应收账款净额	1,684.94	3,784.77	2,099.83	124.62%	2.82%
预付账款	3,310.08	3,225.64	-84.43	-2.55%	2.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926.73	873.80	-52.93	-5.71%	0.65%
存货	421.98	600.03	178.05	42.19%	0.45%
<b>非流动资产</b>	<b>61,285.64</b>	<b>68,298.48</b>	<b>7,012.84</b>	<b>11.44%</b>	<b>50.91%</b>
长期股权投资	60.00	60.00	-	0.00%	0.04%
固定资产原值	71,266.97	73,842.14	2,575.17	3.61%	55.05%
减：固定	29,810.50	26,504.11	-3,306.39	-11.09%	19.76%

<sup>3</sup>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表格数据总合计数和明细项合计存在小数点差异是四舍五入所导致。

资产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数	增长率	占资产总额比例
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41,456.47	47,338.03	5,881.56	14.19%	35.29%
在建工程	15,219.44	17,285.81	2,066.37	13.58%	12.89%
无形资产原价	5,608.25	5,829.11	220.86	3.94%	4.3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754.80	2,214.47	459.67	26.20%	1.65%
无形资产净值	3,853.45	3,614.64	-238.81	-6.20%	2.69%
政府储备物资	696.28	-	-696.28	-100.00%	0.00%

## (2) 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

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到资产保管有序且完整。坚持统筹安排，优化办公设备配置，按照标准进行核定，减少空置率，切实提高资产使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73,842.14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65,389.7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8.55%。

## 4. 人员管理

###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年我局10家基层预算单位在编人数为373人，核定编制数为40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1.65%。

###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年我局10家基层预算单位共有718名劳务派遣人

员，在职人员 1091 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 65.81%。

## 5. 制度管理

我局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我局近两年相继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同时，为更好地应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新形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明确了我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要求，构建起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主要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2.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织密安全“防护网”；

3. 抢抓“双改”示范时代机遇，推动改革攻坚赋能高质量发展；

4.针对不同特殊困难群众分类、精准、综合施策，推动兜底保障更加温暖有力；

5.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民生服务提质提效；

6.聚焦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基层治理有序开展；

7.狠抓督查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赋予民政工作的职责使命，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国民政系统率先建立模范机关创建评价体系，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追本溯源学党史、立根固本悟思想、为民解忧办实事，深入实施“济民”“便民”“惠民”工程，相关做法受到省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的肯定。通过“民生微实事”解决群众身边事、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约1.2万件，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约1.3万对非深户籍新人，聚焦群众关切事、揪心事，推动民生有效改善。

二是统筹有序抓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始终保持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持续完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严格落实日常防范、出入管理、核

酸检测、心理疏导、食品卫生、清洁消毒、分类防控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大各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检查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轨迹管理及分区管理，建立重点岗位异常事件报告制度。尤其在本市及周边地区疫情吃紧的关键时期，以最坚决、最果断、最严格、最全面、最彻底的防控措施，牢牢守住了“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民政服务对象不因疫情影响而挨饿受困”两条工作底线。同时，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宣教、应急演练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把安全生产防护网织牢织密。

**三是狠抓改革赋能，推动发展活力大迸发。**对标先行示范，精心编制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认真研究制定了一套体现深圳特点和规律、体现特区先行示范的发展指标体系，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首批综合授权事项“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取得阶段性进展。以大胆设想、小心求证、严格把关为遵循，积极研究第二批综改备选项目。

**四是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300 元，低保边缘认定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50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8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452 元，低保、低保边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226 元和 113 元，居全国前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实现一年一调，提高至每人每月 2,432 元，居全省前列。修订

《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低保范围适度扩大到部分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申请对象从家庭扩大到“家庭+个人”；上线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接入政府部门、银行、保险、证券等居民财产收入数据 270 项，实现智慧核对、精准救助，全年累计发放救助金约 5,605 万元。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保障残疾人权益。创新“3221”科技寻亲模式，帮助 610 名受助人员成功寻亲返乡。第九届中国慈展会首次以“云展会”形式举行，意向对接金额逾 37 亿元，为汇聚慈善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积极探索。

**五是加强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布“我为长者办实事”12 项服务项目清单；实现全市高龄老人津贴无感申办；联合市水务集团试点“改造智能水表远程监测”项目，守护孤寡等特殊困难老人安全；培训养老护理员 1.5 万人次、家庭护老者超 1 万人次，超额完成首批 500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各区分别建成一个四级养老服务网络示范街道，全市已建成 71 家养老机构、26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62 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 360 家长者饭堂，实现社区长者助餐服务全覆盖。牵头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推动市、区两级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市、区未保中心和街道未保工作站三级服务阵地全覆盖，总结推广儿童关爱服务“三三制”模式，不断提升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服务能力；举办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大赛，服务超 3 万人次；开通未成年

人保护热线提供 24 小时服务。现代社会工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出台《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4 个配套文件，发布禁毒、老年、企业等 7 项社会工作服务地方标准，稳步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街道（镇）、社区两级共 746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统一挂牌并启动运作。

**六是强化基层治理，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全市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居（村）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在全省率先实现居（村）委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制定推进民政领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21 条工作举措为我市民政领域基层治理提供切实有效的路径指导；联合六部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切实推动基层减负。扎实做好“省级行政区划管理权限”“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等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承接工作。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起草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意见，在 25 家社会组织开展试点；深入开展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专项行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3 宗，处置非法社会组织 50 宗。积极推动“慈善+金融”融合发展模式，慈善信托共备案 21 笔，居全省前列，创新设立“深圳慈善共同基金”，是全国首个以投资科技企业债券为策略的集合资金信托，为解决慈善资金保值增值难题作出了有益探索。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百色、

河池对口帮扶工作持续发力，援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七是坚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大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党员干部队伍，强化干部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健全内部巡察工作指引，有力提升了内部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全市民政队伍政治信仰更加坚定、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更加昂扬。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312.7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4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6.25%。我局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

表 5 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一览表<sup>4</sup>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公务接待费	28.20	7.03	24.9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4.50	231.40	81.3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合计	<b>312.70</b>	<b>238.42</b>	<b>76.25%</b>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 1,474.61 万元，公用经费

<sup>4</sup>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表格数据总合计数和明细项合计存在小数点差异是四舍五入所导致。

决算数 1,369.9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2.90%。

## 2. 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8,621.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2,665.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6%。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21,016.95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36,178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57,816.82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92,665.79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2.68%。

###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 168 个项目，已完成 168 个项目，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 3. 效果性

2021 年，在全省 2021 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中，深圳再获优秀，实现“九连冠”。百姓“点菜”政府“买单”的民生微实事和“红马甲”扮靓志愿者之城，被国家发改委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在全国推广。具体工作成效如下：

一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的生动实践。通过“民生微实事”解决群众身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约 1.2 万件；智慧养老颐年卡惠及近 78 万老年朋友；“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全年资助超 1800 人次；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约 1.3 万对非深户籍新人；福田、南山、龙华 3 个区实现婚姻

登记处进公园；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真正让人民得实惠、感党恩、跟党走。

**二是对标先行示范，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福田区积极推动“广东社会工作改革试点单位”香蜜湖街道社工站打造成为“双百工程”示范标杆；罗湖区多元救助模式获2021年度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盐田区“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试验区”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南山区荔林社区关爱中心被授予全省首批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宝安区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社区治理）名单；龙岗区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特色品牌，强化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龙华区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养老）名单；坪山区积极探索婚俗改革路径，构建新型一体化婚姻服务平台；光明区组建“红小二”服务团，成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实践。

**三是聚焦困难群众对象，精准施策织密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上线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接入政府部门、银行、保险、证券等居民财产收入数据270项，实现智慧核对、精准救助，全年累计发放救助金约5,605万元。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保障残疾人权益。创新“3221”科技寻亲模式，帮助610名受助人员成功寻亲返乡。第九届中国慈展会首次以“云展会”形式举行，意向对接金额逾37亿元，为汇聚慈善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积极探索。

**四是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全力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发布“我为长者办实事”12项服务项目清单；培训养老护理员1.5万人次、家庭护老者超1万人次，超额完成首批500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市已建成71家养老机构、26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62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360家长者饭堂，实现社区长者助餐服务全覆盖。举办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大赛，服务超3万人次；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提供24小时服务。

#### **4. 公平性**

##### **(1) 群众信访情况**

2021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全部信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复。其中：市政府在线来件1080件，“12345”来件2794件，邮箱来件36件，网上信访信息系统52件，面访件24件，省级件11件，邮寄来件20件，以上信访业务事项的办结率、及时办理回复率均为100%。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2021年我局开展了对各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等工作，整体反馈情况良好。其中：2021年社工培训的学员满意度为93.05%，第九届中国慈善会资源对接服务的参与机构满意度、2021年深圳慈善日、月系列活动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的申请人满意度均达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夯实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局通过制定《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我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压实预算管理责任，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的定期跟踪及分析，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定期通报各处室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各单位项目的执行进度。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依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设立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年度总体任务及目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目标，但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评价性不足。如：\*\*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别为“达到预期效果”，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效果”等。

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2021年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90%，存在资产闲置、达到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资产处置的情况。

三是公用经费使用还需进一步控制。2021年度我局公用

经费控制率 92.90%，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及执行不到位，影响公用经费的使用效果。

**四是项目申报进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尽管全局2021年的部门预算执行率达到93.96%，但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2.68%，单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低。预算执行时序性较差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因项目招投标、立项及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无法按预期时间启动，导致实际支出进度较为滞后，部分预算资金支出集中堆积在年底的情况。

**五是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2021年我局的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18%，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待加强。

**六是编外人员数量还需进一步控制。**2021年我局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65.81%，编外人员管理仍有待加强。

## **2. 改进措施。**

**一是我局将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内容实际、资金规模等，进行目标分解和细化、量化，在绩效目标设定后，实施严格的目标考核，分节点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实施纠偏整改，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二是我局将加强资产盘点，**定期清理已报废资产，资产申请购置时应由资产管理员根据库存情况审核是否新购进，避免形成大量固定资产闲置的状况。

**三是我局将规范日常经费管理，**控制经费支出，优化支

出结构，合理规划资金支出。

**四是**我局将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度存在的差距，及时纠正偏差，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事后督促系统各单位，尤其是全年执行进度不够理想和年中执行时序性欠佳的单位，应逐项深入分析原因，拟定改进措施。

**五是**我局后续将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我局后续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有效总结及利用以往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通过审核各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类归纳汇总。在此基础上，向相关编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梳理绩效目标编报思路，结合案例分析的形式进行详细讲解，并就当前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中遇到的困难进行答疑解惑，不断提升参训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操能力。

**二是不断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发挥标准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对现有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梳理，通过合并和分类的方式，合并相同业务性质的绩效评价指标，分类不同领域的绩效评价指标，探索适合民政工

作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选取一个预算单位作为研究对象，进行梳理分析，形成有效的绩效指标参考模板，发挥标准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5.53 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87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100			95.53